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汇总)2019年 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汇总)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担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承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实施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纠纷，承担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承担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工作。根据国家、省、绍兴市和市核定的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政策，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组织实施工作。

4.承担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5.承担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实施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开展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承担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以及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承担核事故场外应急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工作。

7.承担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绍兴市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市环境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承担国家生态监测网等相关工作。

9.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配合上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0.承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配合做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1.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

12.承担提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3.承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诸暨市环境监测站。
- 2.诸暨市环境监察大队。
- 3.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中心镇环境保护所。

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5,026.23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5.21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24.7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02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024.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29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02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0.42 万元，占 41.41%；项目支出 2,944.02 万元，占 58.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024.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37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4.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02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里的项目减少；2.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4.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5 万元，占 0.1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18 万元，占 4.44%；卫生健康（类）支出 96.68 万元，占 1.92%；节能环保（类）支出 4,507.66 万元，占 89.71%；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1.07 万元，占 3.8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并未安排，为临时追加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增加；（2）“四个平台”人员的社保费用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增加；（2）“四个平台”人员的社保费用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增加；（2）“四个平台”人员的社保费用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缴费基数提高，支出增加；（2）“四个平台”人员的社保费用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大幅增加，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符合购房补贴发放人员新增，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编外人员工资标准调整，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对浦阳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在中央资金中列支，年初未安排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为 2018 年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详查检测费，在中央资金中列支，年初未安排预算。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37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财政统一安排，编外人员工资标准调整，

预算增加，支出增加；（2）下属单位诸暨市环境监测站事业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财政统一安排，编外人员工资标准调整，预算增加，支出增加；（2）下属单位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中心镇环保所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6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局本级项目中，全市污染源普查、镇街环境空气臭氧模块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村居河流水质检测和乡镇 PM2.5 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均为跨年项目，2019 年没有全部支付完成，项目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度；（2）下属单位诸暨市环境监测站项目中，运管所空气站位 VOC 运维项目和四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均为跨年项目，2019 年没有全部支付完成，项目资金结转到下一年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0.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74.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6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45万元，支出决算为17.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占33.53%，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4.13万元，增长240.12%，主要原因是根据组织统一安排，我局俞军局长去德国、以色列考察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为 7.41 万元，占 42.46%，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9.79 万元，下降 56.92%，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诸暨市环保局中心镇环保所于 2018 年 9 月进行车改，车辆运行费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占 24.01%，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1.08 万元，增长 34.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省固废及危废处置监管情况专项审计组来我局审计，接待餐费支出 1.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我局俞军局长根据组织统一安排去德国、以色列考察学习所需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公务人员的餐费、住宿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相关文件，控制费用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92 批次，累计 75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来公务人员的餐费、住宿费。接待 750 人次，92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3 个，共涉及资金 2944.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物业管理费”“环境监测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局绩效管理小组对“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助”“全市污染源普查”等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较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物业管理费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和水费；二是检查监督水务集团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保证公共环境整洁，公共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安保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洗手间卫生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二是大楼维修不够及时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物业保洁人员加强对卫生间的清洁；二是督促物业维修人员及时维修。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6	10	99.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9.6	/	99.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水业大厦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保证办公楼的安保、整洁、空调、水电。				按规定、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和水费，保证公共环境整洁，公共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及安保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职工正常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全局人员	全局人员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正常运行率	95%以上	95%以上	15	15	
			故障排除速度	95%以上	95%以上	15	15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及时	比较及时	10	9	大楼维修不够及时到位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5%以上	未达标	10	9	洗手间卫生环境有待提高
			是否提供安全环境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有废气、噪声等投诉	无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85%	10	8	洗手间卫生环境有待提高，大楼维修不够及时到位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6	
评价人员 (签字)：		陈俊冰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陈建锋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0日	主管部门（盖章）
----------	----	------------	----------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1.39万元，执行数为20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实现浦阳江干支流断面水质自动化检测，一方面实现水质全天候监测，另一方面提升了实时水质预警能力，确保我市水质考核断面稳定达标；二是数据统一上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的水质管理系统，并通过APP模式向公众公开，提升了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运维人员服务技能有待提高；二是自动站数据应用率不高，主要用于预警预报和考核，没有用于其他环境综合分析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运维人员服务技能继续教育；二是保证运维考核力度，确保数据准确有效，并提高数据使用率。

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						
主管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实施单位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21.39	209.58	10	9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	210	198.19		94.4%	

		上年结转资金		11.39	11.3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 14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维。				实现浦阳江干支流断面水质自动化检测，一方面实现水质全天候监测，另一方面提升了实时水质预警能力，确保我市水质考核断面稳定达标，数据统一上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建立的水质管理系统，并通过 APP 模式向公众公开，提升了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4 个水质自动站每月运维正常的比例	100%	100%	10	10	
			运行是否正常	正常	正常	15	15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90%以上	90%以上	15	14	运维人员服务技能需进一步提高，促使数据有效率更高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	进一步加强	10	9	环境监管能力涉及多个方面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水环境质量	改善	进一步改善	10	9	改善水环境质量需要多方面努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维数据应用率	较高	一般	10	9	仅用于预警预报和考核，应进一步用于环境综合分析等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满意率	高于当年全省平均水平	86.22%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评价人员(签字):			冯材江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俞坚松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2020年5月20日		主管部门(盖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财政评价项目有诸暨市镇街环境空气臭氧模块建设项目、乡镇PM_{2.5}自动监测站运维、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环境执法办案及法律服务费、五水共治工作经费、环境信息中心运行。

诸暨市镇街环境空气臭氧模块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资金194万元，实际到位19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9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付152.46万元，资金使用率79%。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5分，绩效评定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镇街环境空气臭氧模块建设，新增3D可视激光雷达监测系统，在城西工业区、杨树畈空气自动站部署气溶胶（颗粒物）激光雷达和臭氧激光雷达，为环境治理、污染排放控制、污染扩散分析和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的问题：运维数据应用率不高，主要用于考核，没有发挥其他作用，比如用于综合分析等。下一步措施：加大运维考核力度，确保数据准确有效。扩大宣传，增强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公众对环境质量的信息。建立健全各项专项管理制度，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规范审批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并严格执行。

乡镇PM_{2.5}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资金88万元，实际到位8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8万

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17.88 万元，资金使用率 20%。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乡镇空气质量检测工作，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环保职责，提升辖区内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空气质量数据在镇政府驻地大厅进行实时公开，提高群众的支持率、参与率，同时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促进各级政府的治气力度，确保我市空气质量达标。发现的问题：运维数据应用率不高，主要用于考核，没有发挥其他作用，比如用于综合分析等。下一步措施：加大运维考核力度，确保数据准确有效。提高认识，建立完善监督机制。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该项目资金 447.0128 万元，实际到位 447.012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47.01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266.2683 万元，资金使用率 60%。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足于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和预警等功能模块应用系统的运维管理，确保对所有点位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包括各点位（企业）相对应的水质监测因子的流量、COD、PH、氨氮和烟气监测因子的 SO₂、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等，提升了监控系统的整体运行质量，确保了在线数据的准确、有效和稳定，有效提升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和服务效率，强化监测监控，促进了

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有助于提高全市居民生活环境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发现的问题：运维人员服务技能和项目运维巡检力度有待加强，下一步措施：加强运维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运维服务技能，完善项目运维的巡检制度。

环境执法办案及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资金 80 万元，实际到位 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8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法律工作者的专业法律服务，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避免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风险和履职风险;通过检查企业执法办案，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提高企业环保意识，提升企业环境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起到积极的作用，达到企业规范、环境安全、人民满意的和谐发展生态文明的目标，最终改善环境质量，建设生态美丽诸暨。发现的问题：由于基层环境执法力量比较分散，加上资金、人员不足等原因，执法工作相对比较被动执法过程中存在一定困难。下一步措施：增加执法人员数量或集中执法力量，加大富有更加创造性的环保宣传，建立完善监督机制。

五水共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资金 75 万元，实际到位 7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5 万元，资金到位

率 100%；实际支付 27.95 万元，资金使用率 37%。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5 分，绩效评定为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创建完成 10 个乡镇、4 个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 14 个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创建“美丽河湖”3 条（个），着力提升浦阳江流域防洪排涝能力，完成农饮水达标提标 5.9 万人。发现的问题：上下游沟通机制尚未完善；治水工作复杂性增加。下一步措施：鼓励全民参与，加强宣传，健全跨区域协调机制，提升沟通效率。

环境信息中心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 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了全局网络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局系统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了基础性支撑。发现的问题：有时对于突发事故，未来得及及时做出处理。下一步措施：对人员加强培训，应做到出现故障及时排查处理，积极相应。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环境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项目资金 70 万元，实际到位 7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 7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该项目绩效

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19 年按计划共完成监测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共 450 家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报告准确率 99.7%；二是编制月报 12 期，重点排污单位、地表水环境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在诸暨日报上发布；三是 2019 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空气优良率为 86.3%，PM2.5 年均值达到 35ug。发现的问题：各类耗材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精确。下一步措施：加强消耗性材料管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32 万元，增长 54.59%，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在 2019 年度决算中，将劳务派遣人员支出 41.21 万元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调整为“劳务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5.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